

# 聊城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关于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的公告

各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：

《聊城市市属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聊国资〔2023〕27号）实施以来，有效规范了企业采购行为，初步构建起“公开、透明、优质、高效”的阳光采购工作机制。

为建立平台长效运营服务保障机制，持续提升为各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提供专业、公正、高效服务的能力，有偿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注意事项详见附件1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曹亚舒 18462281887

周国军 13206350518

聊城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

2026年3月20日

## 附件 1：平台有偿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注意事项

### 一、收费标准

收费项目	服务方式	收费标准	收费对象
交易服务费	使用信息系统、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	项目成交金额的 0.2%	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
	仅使用信息系统或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	项目成交金额的 0.1%	

### 二、相关说明

1.交易服务费四舍五入到元，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，单个项目交易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4 万元。

2.入围、框架、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金额的项目，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的，交易服务费按采购代理机构收取代理服务费的 15%收取，采购人自主组织采购的，交易服务费按 500 元/标段收取。

3.依法必招项目（仅通过服务平台同步发布信息）、委托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代为采购的项目及因各种原因流标、废标、终止的项目，不收取交易服务费。

4.采购人自主组织采购的项目，交易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；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的项目，交易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支付。如交易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，应在采购文件中做好约定，由采购代理机构代为收取。

### 三、账号及发票

#### 1.支付账户信息

户名：聊城要素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柳园支行

账号：229946532234

#### 2.发票开具

平台统一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，请在支付交易服务费后将开票信息+转账电子回单+邮箱+手机号发送至平台邮箱 [ygcg@lccxtz.com](mailto:ygcg@lccxtz.com)，标题模板为“交易服务费开具发票—公司名称”；支付交易服务费时需备注：项目编号+交易服务费+手机号，并在支付完成 5 个工作日后通过平台领取。